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曹龍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7,04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4,77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7,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萬5,1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迭經訴之變更追加，並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7,0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8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市

01 ○○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前，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致撞及  
02 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顧加美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  
04 爭車輛經送廠修繕，合理必要費用計76萬5,138元(含零件51  
05 萬874元、工資〈含烤漆〉25萬4,26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  
06 約賠付保險金，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  
07 償權。

08 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及計算兩造肇事責任(被告應負3成肇事  
09 責任)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萬7,040元，原告  
10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答辯：我住在巷子裡面，巷子很狹窄，寬度只有一台車  
13 子可以進出的距離，我當時要倒車出去，系爭車輛從其住家  
14 出來，兩車發生碰撞後，我下車看到系爭車輛車主抱著一條  
15 狗在駕駛座，我認為我沒有過失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之過  
19 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0 研判表、現場圖、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估價單、車損  
21 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交  
22 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除不爭執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23 之事實外，其餘均予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  
24 為：1.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2.系爭車輛車主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26 3.原告可請求之數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27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3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02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03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4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05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06 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行  
0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94  
09 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2.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疏未注意其  
11 他車輛及行人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致與從路旁駛出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  
13 有損害，此有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自有過失。又本件事  
14 故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行車事故鑑定  
15 會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行車事故鑑  
16 定)，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於車道上倒車行  
17 駛時，未謹慎緩慢後倒，為肇事次因(見本院卷第189至191  
18 頁)，亦與本院認定結果相符，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19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  
20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被  
21 告雖辯稱系爭車輛車主抱著狗開車等情，然從系爭車輛行車  
22 紀錄翻拍影像、事故照片均無系爭車輛駕駛開車時有抱著狗  
23 等情事，且縱使所述實在，僅係系爭車輛車主有無與有過失  
24 問題，並不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  
25 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  
26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7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9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3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31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2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3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06 費用76萬5,138元(含零件51萬874元、工資〈含烤漆〉25萬  
07 4,264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  
08 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0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10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2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3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5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6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  
17 系爭車輛係於111年3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  
18 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1年3月  
19 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4月18日，已使用1年  
20 20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1 定為41萬1,537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  
22 餘費用合計66萬5,801元(計算式：41萬1,537元+25萬4,264  
23 元=66萬5,801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66萬  
24 5,801元。

25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6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7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  
29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  
30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  
31 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

01 惟顧加美駕駛系爭車輛由路外住家車庫起駛左轉欲進入車道  
02 時，亦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  
03 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進入車道，有交通事故  
04 資料在卷可參，亦為系爭行車事故鑑定認定為肇事主因在  
05 案，堪認顧加美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是本院  
06 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  
07 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顧加美應負擔70%  
08 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顧  
09 加美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10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9萬9,740元【計算式：66萬  
11 5,801元×30%=19萬9,7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僅  
12 請求16萬7,040元，未逾越上開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5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145  
17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  
18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  
19 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1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7,040元，及自  
22 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9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3,000元)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1 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3 法 官 范嘉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趙世明

09 附表：

10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1 510,874 ÷ (5 + 1) = 85,14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13 即 (510,874 - 85,146) × 1 / 5 × (1 + 2 / 12) = 99,337 (小數點以  
14 下四捨五入)。

15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10,874 -  
16 99,337 = 411,537。